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除該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本補充通告所提及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並無變更：

普通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由於2025年4月29日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新增決議案，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該通函發出。
3. 倘股東尚未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9日上午10:0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方為有效。
5. 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指示提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並就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ii) 倘已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限期前提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視作被撤銷。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的新增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及
 - (iv) 倘股東於指定時間後才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倘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將會被視為由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上文第(i)段所提及的安排將適用，尤如並無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6. 閣下填妥及交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有關送呈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姜巍先生及王昱錚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李建強先生。

* 僅供識別